



一郎~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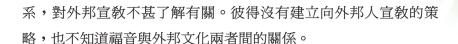
郭善熙牧師被稱為韓國「本世代最優秀的講道者」。講道是他牧會的最大武器。

一如他所説:「這四十年來,我惟一做的就是講道。」他是擺上生命來講道,曾以系列解經講道,帶動盼望教會復興。

經文:加拉太書二章14至17節

(大) 得是耶穌基督的大弟子,是耶路撒冷教會的柱石,是首屈一指的教會領導者。對這樣的彼得,保羅一點也不給情面,狠狠責備他(參考加二13)。彼得的失誤,雖然發生在釋經貧乏,神學還不夠成熟的年代,可是細究其因,這與彼得沒有確立神學體





猶太教會與外邦教會

依照當時文化背景,初代教會處於兩個文化圈中,雖然都是相信耶穌的教會,卻有兩種形式。一是猶太人聚集的教會,另一種則是外邦人的教會。這並非按地域分的,耶路撒冷以外的教會並不見得全是外邦人教會,耶路撒冷內的教會也不一定是猶太人教會。

首先,耶路撒冷裡面就有兩種教會。一是猶太人教會,另一種是希臘派猶太人教會。嚴格地講,希臘派猶太人的教會,具有外邦性質。舉例來說,提到韓國教會,不是只有國內的韓國教會,還包括海外的韓國教會,雖然地區不同,但由韓國人組成的教會就是韓國教會,這不是按地理位置劃分的。

首爾市由日本人組成的教會是日本教會,美國人組成的是美國教會,華人組成的就是中國教會。雖然教會位於韓國,但敬拜 與講道皆使用各國母語,並以自己民族傳統方式來做禮拜。

不久前,我參加韓國華僑教牧人員退修會,我在聚會中分享 了一個多小時。表面看來,他們與韓國人沒什麼不同,卻需要中 文翻譯。他們大部分在韓國出生,簡單的韓語都會說,唱讚美詩 也使用韓語。但講道會使用比較難的語言,不得不另找翻譯。

耶路撒冷內就是純猶太人教會,也有希臘派別猶太人教會。 這樣看來,外邦也存在兩種教會,一是由散居外邦的猶太人所組

(

成的教會,另一種就是非猶太人教會,即外邦教會。

猶太教會使用猶太語,禮拜依照他們傳統文化方式進行。要 行割禮、守律法、守安息日。也就是說,雖然信耶穌,也要固守 他們承襲下來的宗教文化。但是,外邦教會要怎麼辦?使徒行傳 十五章有詳細說明,耶路撒冷公會制定外邦人信耶穌必須遵守的 行爲規範:「吩咐他們禁戒偶像的污穢和姦淫,並勒死的牲畜 和血。」(徒十五20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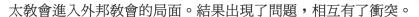
雖然外邦教會和猶太教會以兩種不同形式並存,卻因為地區不同,兩個教會距離較遠,沒有什麼矛盾產生。但時間一久,隨著兩種不同形式的教會互相交流,自然出現問題及矛盾。二章14節經文中記載的事件,就是很明顯的例子。耶路撒冷教會的彼得訪問安提阿,進了外邦人的家門,和他們同坐一起吃飯,形成猶











彼得同外人一起吃飯,這時從耶路撒冷來的猶太人走進來, 彼得一下子驚慌失措,馬上站起來,離開外邦人,當場陷入難堪 的局面。觀察彼得的行爲,既不是猶太人,也不是外邦人。他的 猶豫不決,顯出了僞善。如同14節經文記載,他被保羅當面狠狠 責備。

猶太人應該隨猶太人行事,外邦人隨外邦人行事。可是彼得的行為,既不是猶太人,也不是外邦人,兩個方向都有錯,造成 混亂與裝假。接下來信心動搖,讓別人也陷入僞善,跟著彼得裝 假,這就成了大問題。

因爲這是一件大事,必須要明快解決,也要做神學上的解釋。保羅以這個事件作爲契機,力圖解決最根本的問題。我們也要將這件事作爲借鏡,再次反省自己,爲什麼會出現這種問題? 韓國教會也有很多需要解決的嚴重問題。

包容不同的教會形式

同樣是韓國教會,每間教會形式都不同。有的教會可以拍 手,有的教會喜歡唱福音讚美詩,有的教會很安靜,有的教會好 不熱鬧。教會有好多種形式,五花八門。問題是,不要隨意評斷 教會形式好壞,只要找到適合自己的教會即可。不要妄加評論, 先要充分認識教會聚會形式的多樣性。

若以食物來比喻,料理有韓國傳統風味、西式、日式、中式 等各種美味佳餚,你只要依照自己的口味選擇。雖然不用吃別人





喜歡的菜,但也不能說別人喜歡的料理不好,難道因爲別人愛吃不合自己口味的食物,就說那些料理很糟嗎?沒有這個道理,不能只說自己喜歡的就是好的。要知道,那些同樣都是美味料理,也都有益健康,只不過風味及口味不同,用料是一樣的。要如何包容教會不同形式的問題?我們要得到明確的神學解答,各位要嚴格區分可以讓步和不能讓步的部分。

有位不懂英語的婦女和西方人結婚,西方人不懂韓語。但是,雖然語言不通,兩人卻恩愛無比。我爲此感到好奇,忍不住問他們:「你們語言不通,卻很幸福,是什麼原因啊?」「婚姻是靠語言嗎?愛不是用說的,在裡面有更多含義。」眞是絕妙的答案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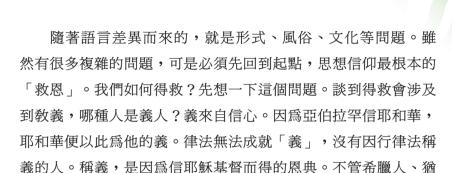
其實說話若能說得通,這不表示溝通而已。生活並不是只 靠語言,說得再動聽,不過說說而已。真正的愛是心心相印,不 需要過多語言。幸福的生活,固然需要語言交流,但行爲更加重 要,也就是愛的表現。

我有一次參加金婚儀式,一對老夫婦共度五十年婚姻生活, 爲慶賀結婚五十周年,他們特意以婚禮形式舉辦筵席。我悄悄問 重當新郎的老人,您對老奶奶說過愛她嗎?老爺爺告訴我,他一 次也沒對她說過,可是五十年的夫妻生活還是很幸福。現在的年 輕夫婦一天要說「愛你」好幾次,可是分開的速度也很快。

愛不是說說而已,說什麼沒有共同話題之類的,就已經有問題了。難道我們是靠說話來過日子嗎?不是的。生活需要兩人之間的默契,說話是次要的,不是最主要的表現。我們愛孩子,嘴上說愛你,孩子也聽不懂。只在口裡講愛,根本沒有用處。







何為因信稱義?

太人環是羅馬人,都是因信稱義。

從古至今,人們因信得救,而非來自行爲。想要高舉自己的 義,就是對十字架救贖的褻瀆。若想靠自己的善行贏得神的義, 拒絕十字架與耶穌,就是在神面前犯罪,污辱了神。我們因信稱 義,不是因爲我們有義,而是神的恩典,祂讓我們成爲新造的 人。信主重生以後,心中充滿對主的愛、謙卑、溫柔、順服,常 在耶穌基督的恩典中,凡事感謝,凡事喜樂。

我們可以從四個方面來看因信稱義。第一,稱義不是靠自己的義。第二,稱義不是靠律法,而是因爲信心。第三,我們沒有義,若誇口自己是義人,就會遠離耶穌基督。第四,靠信心而活,時常感謝神的憐憫和慈愛。這是永恆的眞理,從古至今,超越國界與文化,超越性別,眞理一直存在。

任何人都不能靠自己的義。想要成爲義人,就會導致兩種結 局:其一,憑自己的義而驕傲自大。其二,因爲做不了義人,對 自己不滿,甚至陷入絕望。兩種情況都在犯罪。爲了成爲義人而



拚命努力的人,不知不覺會看不起別人。心裡總想著:「我比你

 (\clubsuit)

而那些對自己嚴格的人,會站在神的立場來自我審判:「我 怎麼連菸酒都不能戒掉,這樣實在沒有面子再來教會。」最後, 哪個人能夠進天國,只有神知道,我們都不清楚。神不會小氣地 只拿菸酒評判人,祂不以人的尺度去衡量。「因爲我做得比別人 辛苦」而傲慢無禮地批評他人,這是愚蠢的行爲。

教會在選立執事或舉行活動的時候,有人很喜歡提出無益的 問題,一再對我說:

「某某執事離過婚,怎能任命他?」

强,我比你良善」,用傲慢的眼神看人。

「您到現在,就沒有想到過離婚嗎?難道一次也沒想過嗎?」我如此反問

「有過幾次,因爲當時沒有能夠鼓足勇氣離開,所以就這麼 過來了。」

在神面前,你我都是罪人。別人離過婚,也嚐過被抛棄的辛酸。難道我沒有離婚的經驗,就會比人好嗎?有對夫婦,在一起生活十年卻互不說話,雖然外人沒有看不出他們的問題,但這兩個人並實都傷透了心。我們不能隨意評斷別人好壞,也不能輕易說出誰對誰錯,在神面前,大家都一樣。

主題經文提醒我們,保羅從三方面嚴厲指正。16節前段: 「既知道人稱義不是因行律法。」說明人絕對不是因爲行律法而 稱義。接著又說:「連我們也信了基督耶穌,使我們因信基督 稱義,不因行律法稱義。」信耶穌基督稱義。因耶穌基督的義, 我們也成了義人。再看後面一段:「因為凡有血氣的,沒有一人

(�)









16節算是加拉太書的大綱。經文核心在此,每個人得救的方法都一樣。不論社會地位還是宗教背景,即使學問高深,修養有加,但是在神面前,這些都沒有用。只有因信稱義,完全降服在神的恩典之下,我們才能得救。我沒有任何好誇耀的,也沒有理由批評別人,因爲我們都一樣。不要犯五十步笑百步的毛病。

耶穌告誡我們:「爲甚麼看見你弟兄眼中有刺,卻不想自己眼中有樑木呢?你不見自己眼中有樑木,怎能對你弟兄說: 『容我去掉你眼中的刺』呢?你這假冒爲善的人!」接著說: 「先去掉自己眼中的樑木,然後才能看得清楚,去掉你弟兄眼中



講道集





的刺。」倘若看見別人眼中有刺,就要明白自己眼中也有樑木, 請不要批評。在因信稱義眞理中得救的人,不但在神面前懂得謙 卑,也不會批判他人,因爲他們沒有勇氣批判。

三十年前我在仁川剛開拓教會的時候,那裡有很多美軍,美 軍與我國婦女訂定一年或幾個月的契約,透過這種契約婚姻,他 們的房子用大紅號碼作爲標示。一看見紅字,就知道裡面住著哪 種人。每當路過那裡,我會感到他們很勇敢,勇於向人表露自己 的身分。這讓我想到霍桑的世界名著《紅字》。

請問,將私通(adultery)的字母A以紅色繡在胸前,有勇氣向大家表明自己爲人的人和唯唯諾諾,遮遮掩掩的人。誰活得更自由?《紅字》裡的哪位主角才是真正煩惱的人?凡是看過這本小說的人都知道,人和人,絕對不能互相指責。因信得救的人不會說什麼,只有感恩,感謝神的救贖恩典,再來就是尊重他人,靠信心生活。

「因行」和「因信」的差異

我一再說明「因行」和「因信」,這意味什麼?「因行」 是形式,是外在且表面的東西。我做的善行,我的努力,我的辛 苦,這些表面的東西都能顯現出來。但「因信」卻是內在的,裡 面的東西。在神面前獻祭是行爲,跪在神面前禱告是信心。

針對這個問題,耶穌曾做過比喻。法利賽人和稅吏一同進殿 禱告,法利賽人站著,指著稅吏這樣向神禱告:「神啊,我感謝 祢,我不像別人勒索、不義、姦淫,也不像這個稅吏。我一個禮









拜禁食兩次,凡我所得的,都捐上十分之一。」

法利賽人做行善又禁食,也捐出十分之一,可是在神面前, 他是個罪人。稅吏痛悔自己是罪人,他完全跪在神面前,不敢舉 目望天,捶著胸說:「神啊,開恩可憐我這個罪人。」按耶穌的 評斷,那個稅吏是義人。

表面的形式和人的行為並不重要,神看我們的內心。不要撕破衣服,應該敞開心靈,不是奉獻物質,而是奉獻心志。神看我們赤誠的心,這就是「因信」。「信」和「行」有很大的差距。

「因行」是以自我爲中心的思考方式,自己在判斷,神可能 喜歡這樣的,我這麼做神會喜悅等,按自己的想法,做出判斷。 可是,發展到一定程度,就會忘記神,心裡只有自己的義,救 濟、禁食是爲了在別人面前誇耀自己。

所以,耶穌教訓我們:「你禁食的時候,要梳頭洗臉。」還有,「你施捨的時候,不可在人前面吹號」、「不要叫左手知道右手所做的,右手做的,不讓左手知道。」這就是「因信」。因爲只有神和我知道這個祕密,常看見有人喜歡誇耀:「我禁食禱告四十天」出門還不忘記說一聲:「我現在去禱告了。」

不久前,教會有位信徒突然變得很虛弱,面容憔悴不堪。我 很擔心,問他是否生病,臉色怎麼這麼難看,他只是微微一笑, 不做任何回答。旁邊有人告訴我:「他禁食禱告四十天。」

「因信」和「因行」有這樣大的區別。「因信」的人不以自 我爲中心,「因信」接受神賜予的恩典。這樣的人,不藉行爲稱 義,也不勉强行善。只對神說:「只要您吩咐,我必定順服。」 聽命勝於獻祭,順從勝於公羊的脂油。他們只是謙虛,溫柔地接



受神的恩典,並且順服,這就是因信稱義。

不論舊約還是新約,因信得救是普遍眞理。保羅在羅馬書中 强調:「亞伯拉罕信神,這就算為他的義。」(羅四3)哈巴谷 也說:「惟義人因信得生。」上次說過,這兩句經文對保羅非常 重要,他從創世記一直到哈巴谷書找到了因信稱義的脈絡。

現在讓我們想一想當行的律法。如何來解釋律法?因爲這是 重要的神學問題,有必要進一步分析整理。以一句話說明,就是 回到根本面。用「法」來說明,就是「回到法的精神」。

法爲什麼存在?最近,開車會看見寫著「不保護左轉車輛」 的告示牌。每次來到這種地方,心裡總是不舒服。因爲不受保









護,出車禍只能自己負責。我曾對相關人士提過建議,將「不保 護」改爲「小心駕駛」不是更恰當嗎?總之,法律條文也一樣。

爲什麼會出現法律?這要回到法的基本精神做出解釋。我們當中也有法官,不妨想一下法律條文。法律條文非常多,可是這些條文並不重要,重要的是法的精神。爲什麼出現法律,爲誰制定的?律法也是如此。爲什麼會產生律法?

第一,律法是民法。在出埃及記、民數記中,一直出現有關 民法的項目。如何還債?打人應該如何懲罰?對各種情況有詳細 的規定。

第二,祭祀法。在神面前應該這樣獻祭,制訂進神殿的姿勢。我們透過祭祀法,看見十字架的涵意,當然這是因信接受。

第三,道德法。道德的前提是良心。良心始終在我們心中活動,因爲我們不能自律,就出現另一種法律。

雖然道德規範會改變,但內容和基本精神卻始終如一。所以,我們不能把律法當做得救的橋梁。若想藉著行律法被神稱義,簡直就是緣木求魚。律法的存在是爲了保護我們,爲了穩定計會秩序,爲了我們的幸福健康著想。

安息日爲人存在?還是人爲安息日而存在?神爲了人而賜 下律法?還是人爲律法存在?安息日是爲人存在的,律法也是爲 人存在的。爲了讓我們在井然有序中活得幸福、美滿、健康、平 安,才有了律法。訂出不可傷人的誡命,保護我們生命安全;訂 出不可偷竊的誡命,保護我們的人格,律法中顯明了神的愛。

因此,我們要感謝神賜給我們律法,以愛心接受,並且遵 行。這就是耶穌對法的解釋。不過,千萬不要靠遵守律法,來得





著神的義。如果那麼做,就會走上歧途,變得自大驕傲,輕視他 人。不管在有律法的猶太,還是沒有律法的外邦,法的根本精神 是相同的。

因此我們說,律法在耶穌基督裡全然結束了。不論是猶太 人,還是外邦人,律法已經沒有效用。因爲,我們靠信心得救。 律法,是因爲人們信耶穌基督才變得有意義,才能真正去行律 法,回到法的根本精神。

猶太人主張的律法,只是他們特殊的文化形式,是猶太人繼 承的傳統文化。其深遠的精神意義對外邦人,對猶太人都一樣, 惟義人因信得生,這是結論。期盼各位在福音的眞理中成長。☑





(